

关于平阳县第二职业学校迁建工程监理 第 1 次澄清

致各投标单位：

一、澄清

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“1.4.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”的内容现修改为“不接受”。

注：本补充文件未涉及的其他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，给投标单位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情况属实！

叶明才
2024.11.6



